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86號

原　　告　陳沛瀅

訴訟代理人　王仁炫律師

被　　告　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泓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修復漏水之訴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所受利益即修繕漏水避免減少房屋價額為準，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7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修復至不漏水狀態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，依原告陳報之系爭房屋修繕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萬元，加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金額104萬5,000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4萬5,000元（計算式：10萬元＋104萬5,000元＝114萬5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,9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薇方